

##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空間及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系務設備發展、規劃理想教學環境、建立教學特色，依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成立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成：  
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委員由本系教師遴選，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。
- 三、職權：
  - （一）規劃本系相關空間、設備及營運管理。
  - （二）審議本系相關空間及設備預算。
  - （三）本系設備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  - （四）其他與空間及設備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開議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，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事先通知本會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